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4號8樓

承辦人：蔡秉欣

電話：24301505#105

電子信箱：kledu265@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10173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職業工會函請「給予學校擔任導護工作之執勤教師補休或敘獎」乙案，請 貴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101年5月18日基教職工秘字第101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50183665號函示：「為簡併人事規定，便利差勤管理，今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」，另查花蓮縣、新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縣、臺中市、臺南市皆業以針對「教師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」核給補休事宜，訂有規範或相關函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本市所屬國中小交通導護工作現況，計有15所學校訂有補休或敘獎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綜上，審酌各縣市與本市各國中小辦理現況，並為增進本市教師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之相關權益，請 貴校針對本案本權責採行「補休」或「敘獎」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社會教  
育科

2012-08-28  
10:51:12



裝



訂

線